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之
個案研究及經驗總結（三）

營商者及其僱員在公事往來或私人社交活動中，可能會經常與公職人員（包括政府人員或公共機構的成員及僱員）接觸。營商者及其僱員向商業夥伴提供禮物及招待，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擴闊人際網絡及促進人際關係，乃商界的慣常做法。然而，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包括禮物）的人士，或接受利益的政府人員，有可能會觸犯香港有關的反貪法例，或干犯其他刑事罪行。本期《香港印刷》繼續刊載取材自真實貪污案件中出現的舞弊行為／貪污勾當的模擬個案，當中涉及營商者與公職人員之間常見的各種事務往來。

競投公共合約

公司甲是某公共機構的認可瓷器、茶壺和酒杯供應商；該公共機構的業務包括向客人提供膳食服務。公司甲的東主透過公務接觸認識該公共機構的一名經理，後者負責挑選認可供應商競投購貨訂單。該經理主動接觸公司甲的東主，提出可協助公司甲取得瓷器、茶壺和酒杯的購貨訂單。該經理要求收取佣金作為回報，金額為公司甲獲判授的每份購貨訂單銷售額的百分之十。公司甲在翌年內獲判授多份購貨訂單，而公司甲的東主亦按約定向該經理支付佣金。

觸犯的罪行

公司甲的東主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即百分之十的佣金，作為後者憑其公職身分在該公共機構的合約／購貨訂單的事務上提供協助的報酬。他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5條[1]。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在與公共機構合約有關的事宜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任何公職人員或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與公共合約有關的事宜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也屬犯罪。

上述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罰款500,000元及監禁10年。

個案剖析

- 一般而言，由於採購開支牽涉公帑，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已制訂妥善的採購程序和相關監管措施。所有採購均受到嚴格的監管和審計查核，並須接受公眾和相關持份者（例如其他投標者）的外部監察。任何公職人員為貪污目的試圖操控採購過程，其實承受被揭發的巨大風險。而認為受賄的公職人員能全權掌握整個過程，貪污勾當永不會被揭發，實在過於天真。
- 本港和國際商業社會日益重視反貪制度，許多信譽良好的公司因而都設有政策，將有行賄記錄的供應商從認可名單中剔除。因此，無論是與公共機構還是商界做生意，採取貪污手段只會對業務的持續經營造成災難性影響。

與政府 / 公共機構的其他公事往來

一名承辦商獲政府部門判授一項價值數百萬元的合約，為多個政府物業的冷氣系統進行更換及保養工程。一名政府部門的高級人員負責根據合約監督承辦商的工程，並核證已完成的工程。該高級人員在承辦商的一名經理的協助下，在一段長時間內超過一百次使用原本只供公事用途的合約車輛作私人用途。該高級人員也多次接受經理所提供的奢華餐飲和卡拉OK款待，並協助經理在向其僱主（即承辦商）申領款項表格上作出虛假記項。

觸犯的罪行

該政府高級人員濫用職權，其行為構成嚴重行為失當，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2]。承辦商經理也被裁定協助及教唆該政府人員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3]。

個案剖析

公職人員通常獲賦予權力及職責履行公職，並獲公眾信任及信賴。他們如在履行公職時濫用職權，或會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任何人如牽涉在公職人員的失當行為之中，亦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例如像上述個案中的經理干犯協助及教唆公職人員干犯行為失當罪。

2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屬普通法罪行。終審法院在兩宗有關案例中，列出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主要元素，並認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干犯該罪行：

(i) 一名公職人員（指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須行使或履行的權力、職能、職責或酌情權的人員，不論他們是否受聘於政府或是否受薪。然而，普通法中關於公職人員的定義，至今仍在演變和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及不同形式的公職權責）；

(ii)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iii)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

(iv)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及

(v)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3 任何人協助或教唆公職人員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